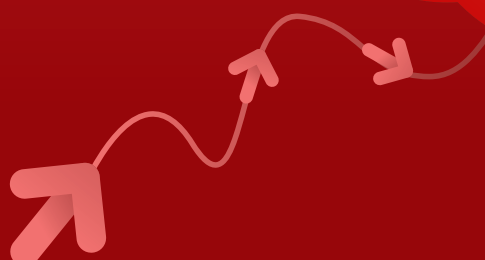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公司架構	5
財務資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35
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財務報表附註	102
釋義	220



公司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董事長)
吳政平

執行董事

曾志勇(副董事長)
楊雨春(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文
劉俊輝
陳淑宁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主席)
章培林

獨立監事

阮光立
馬永義

職工代表監事

蔡京勝
任潔^註

審計委員會

陳建文(主任委員)
吳政平
劉俊輝

提名委員會

陳淑宁(主任委員)
王文京
陳建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俊輝(主任委員)
楊雨春
陳淑宁

戰略委員會

王文京(主任委員)
楊雨春
陳淑宁

聯席公司秘書

尤宏濤
魏偉峰

授權代表

楊雨春
魏偉峰

註： 鄧學鑫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任潔女士自2018年4月20日起接替鄧學鑫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

公司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註1}

中國北京

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

3號樓3層

香港營業地點^{註2}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88

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10) 6243 4214

傳真：(8610) 6243 8765

電子郵件：IR@chanjet.com

註1：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確認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已變更為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

註2：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已於2018年7月30日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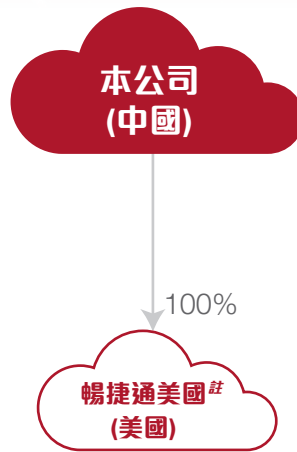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3月，並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588)。本公司以「用創想與技術，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為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軟件提供商」、「夥伴、員工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的平台」為願景，致力於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務及管理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

本公司是中國信息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財務及企業管理軟件分會理事單位及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理事單位，曾連續多年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於2018年可信雲大會上榮獲「可信雲行業獎—企業級SaaS」，於2018大中華區雇主品牌創意大賽上榮獲「最佳雇主品牌傳播大獎」，暢捷通好會計產品於2018中國雲計算技術應用大會上榮獲「2018年中國雲計算財稅領域最佳產品」稱號。

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



註：由於暢捷通美國主要職責是在美國硅谷從事暢捷通雲平台基礎架構研發工作，現該平台開發工作已完成，且業務規劃未來三年不會再開展具體業務，董事會已於2018年9月25日同意註銷暢捷通美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暢捷通美國的註銷工作正在辦理中，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941	498,595	430,784	345,796	335,075
毛利	398,942	426,843	359,021	316,013	309,560
稅前利潤／(虧損)	110,208	242,777	(136,903)	(88,821)	106,235
年內利潤／(虧損)	106,812	222,837	(129,207)	(80,202)	96,925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利潤／(虧損)	106,812	224,913	(122,610)	(72,617)	101,64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股) ^註	51.0	109.5	(60.8)	(34.5)	53.3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10,333	1,277,332	1,325,310	1,028,877	1,343,439
總負債	200,098	126,316	412,556	105,969	99,360
總權益	1,310,235	1,151,016	912,754	922,908	1,244,079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235	1,151,016	882,829	886,386	1,224,872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註	6.3	5.6	4.5	4.2	6.4

註：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淨資產以報告期加權平均股本為基數計算。

董事長報告

王文京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2018年年度報告，匯報本集團2018年業績及2019年發展計劃，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聚焦小微企業財務及管理服務，堅定落實雲服務業務規模化和軟件業務效益化增長的業務策略；加速產品應用創新，大力推進雲服務業務發展，積極建設多元化渠道體系，不斷升級客戶運營體系，促進軟件用戶向雲服務升級，全力推進本集團業務快速健康發展。

董事長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28.9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4%；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106.8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6.8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3%；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10元，上年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95元。

報告期內，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暢捷通支付本期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以及報告期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響後，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1%，其中雲服務業務收入增長55%。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9.17百萬元，本年度無此類收益。扣除該因素影響後，本年年內利潤較上年增長145%，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狀況，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成本減少，所得稅費用減少，以及利息收入和銀行理財產品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落實軟件業務效益化增長的業務策略，體系化提升夥伴終端銷售、在線運營、產品支持、客戶服務的能力，賦能渠道合作夥伴，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提升用戶滿意度。同時，將軟件業務服務支持體系升級為智能化雲服務模式，通過「雲+端」模式與軟件用戶建立起實時連接，並利用數據平台開展用戶運營活動，有效提高服務效率，提升服務價值，並為軟件用戶上雲提供便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進雲服務業務發展，以票財稅一體化為核心的智能雲財務服務發展勢頭良好，面向小型企業的「人、財、貨、客」一體化企業雲服務實現了從軟件包向雲服務轉型的突破性進展；持續完善雲服務業務運營體系，賦能渠道合作夥伴共同發展，攜手共贏，基於雲服務業務的多元化渠道建設初見成效；集中資源快速突破，推出面向小微企業生意管理的新版暢捷通好生意產品，並持續迭代優化，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加速助力用戶上雲、遷雲。

董事長報告(續)

展望

2019年，本集團將聚焦小微企業財務及管理服務，抓住機遇，實現雲服務業務結構性突破，擴大市場佔有率，搶佔小微企業財稅服務第一品牌、小微企業雲服務第一品牌。鞏固和持續加強SaaS業務的同時，以財稅服務、數據服務為切入點逐步開展小微企業業務運營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產品應用創新，按照微服務架構，快速迭代，創新研發，重點佈局財稅生態服務。繼續加強基於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技術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在暢捷通好生意、T+ Cloud產品的應用實踐，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一體化智能服務應用水平，幫助小微企業向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繼續推進數據增值服務，加強本集團自身的數據生態運營能力。持續完善暢捷通好會計、T+ Cloud、暢捷通好生意、易代賬等雲應用的用戶體驗，加快新產品研發。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雲服務業務發展，加大對雲服務業務的資源投入，實現從應用服務向財稅業務運營服務的拓展，力爭實現雲服務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持續推進多元化渠道發展策略，升級客戶經營體系，從服務經營到用戶運營，構建統一的業務運營中台，加速小微企業中的新客戶上雲、老客戶遷雲、數據增值服務融雲。

本集團將通過加強公司官網運營，打造流量入口；加大品牌傳播力度，提高品牌推薦率；通過深度營銷，實現跨行業、跨領域營銷合作，繼續推動跨界營銷創新。組織舉辦第三屆全球小微企業創新大會(GICC 2019)、「520我愛小微企業」和「第十二屆會計文化節」等品牌和市場營銷活動，提升暢捷通雲服務業務的品牌影響力。

董事長報告(續)

本集團將進一步落實人才「雙通道」發展策略，鼓勵專業化發展，完善立體式培訓體系，為員工提能；繼續完善長期激勵機制，激發員工內驅力；深化推行企業文化，增強企業凝聚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的支持，亦感謝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竭誠為本集團發展付出的努力。

王文京

董事長

2019年3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發展趨勢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扶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國家持續支持創新創業，發佈系列稅收優惠政策，減稅約人民幣500億元，對穩定小微企業經營、促進市場健康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定向降准釋放人民幣2,000億元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銀發[2018]162號)，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國家稅收、金融政策的支持，有利於小微企業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報告期內，國家商事制度改革與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政策形成疊加效應，在全國掀起新一輪創業創新熱潮，全國各類市場主體總量超過1.10億戶，企業數量達到3,474萬戶，其中以小微企業為主。小微企業市場主體的快速增長，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市場發展基礎。

報告期內，以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網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普及應用，推動著企業快速成長，傳統業態快速與新興業態融合。在新經濟、新零售環境下，小微企業希望通過智能分析、智能營銷、智能銷售、智能管理的經營改善來提升生存發展能力，企業上雲成為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能力、提升管理效率的必然選擇。本集團通過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移動支付、電子發票等新技術手段，為小微企業提供「人、財、貨、客」一體化的企業雲管理服務和票財稅一體化的智能雲財務服務，滿足小微企業經營管理升級的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在行業競爭方面，國內企業雲服務市場新創服務商數量不斷增加，互聯網巨頭在企業雲服務業務上不斷加大投入，企業雲服務市場競爭呈持續加劇態勢。本集團堅定聚焦小微企業財務及管理服務市場，依託對小微企業雲服務的深度理解，憑藉服務小微企業信息化的豐富經驗，持續加大資源投入，積極應對行業挑戰。

在人力資源方面，企業雲服務相關研發及運營人才競爭進一步加劇，在人才保留和人才吸引方面的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不斷加大雇主品牌建設、加大引進雲服務業務領域的優秀人才、建立有針對性的人才保留和激勵措施，鼓勵內部人才專業化發展。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

1. 軟件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版了T+V12.3的迭代版本，新增了微信營銷、微商城、智能選品等增值應用功能，幫助企業實現以人為核心的社會化營銷方式，提升營銷能力；增加了客戶管理功能，提升銷售效率，增強客戶黏性；通過嵌入智能手持終端設備，增加了移動倉管應用功能，讓庫房管理更及時、高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落實軟件業務效益化增長的業務策略，聚焦小微企業市場，聯合近兩千家渠道合作夥伴發起「暢捷通戰狼行動」、「暢捷通戰神行動」、「暢捷通新勢力行動」三大營銷行動。體系化提升夥伴終端銷售、在線運營、產品支持、客戶服務的能力，賦能渠道合作夥伴，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提升用戶滿意度。「暢捷通戰狼行動」幫扶夥伴提升營銷能力、發掘團隊潛能，在銷售實戰中鍛煉夥伴團隊實戰能力；「暢捷通戰神行動」幫扶夥伴組建、培訓電銷及老客戶經營業務能力；「暢捷通新勢力行動」幫助夥伴建立規模化銷售團隊，突破新業務，在全國樹立了一批標杆合作夥伴。在市場營銷層面，以終端市場建設為中心，按節奏開展以「匯算清繳」、「財務普及風暴」、「520我愛小微企業」及「第十一屆會計文化節」為主題的數千場次市場營銷活動，促進產品的終端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軟件業務服務支持體系升級為智能化雲服務模式，以「服寶」作為服務入口，接入到產品、社區、微信公眾號，提供給用戶隨需觸發的伴隨式服務。通過「雲+端」模式與超過10萬家軟件用戶建立起實時連接，並利用數據平台開展用戶運營活動，有效提高服務效率，提升服務價值，並為軟件用戶上雲提供便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軟件業務累計企業用戶數超過147萬。

2. 雲服務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進雲服務業務發展，以票財稅一體化為核心的智能雲財務服務發展勢頭良好，面向小型企業的「人、財、貨、客」一體化企業雲服務實現了從軟件包向雲服務轉型的突破性進展；持續完善雲服務業務運營體系，發起「雲海行動」，賦能渠道合作夥伴共同發展，攜手共贏，基於雲服務業務的多元化渠道建設初見成效；集中資源快速突破，推出面向小微企業生意管理的新版暢捷通好生意產品，並持續迭代優化，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加速助力用戶上雲、遷雲。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累計付費企業用戶數達到11.3萬。

(1) 暢捷通好會計

報告期內，暢捷通好會計以「智能、連接、生態」為方向，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穩步夯實智能雲財務第一品牌。緊跟國家稅制改革，進一步完善票財稅一體化，成為實現增值稅、所得稅、個稅的全面稅收自動化測算、核算及申報管理的雲財務產品。同時，以大數據智能稽核為基礎，採用「金稅三期」的預判機制，提供全面的稅務風控報告，幫助企業進一步管控稅務風險、合理節稅，充分發揮出智能雲財務快速、智能、自動化的特性。

報告期內，好會計進一步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智能財務核算能力，從發票、日記帳、固定資產，延展到費用、工資、進銷存台賬的全面自動化核算，通過持續的機器學習，進一步提升了機器自動化財務核算的準確性，提高了財務核算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T+ Cloud

報告期內，T+ Cloud進一步加強「人、財、貨、客」一體化企業管理特性，通過「客戶管理+訂貨商城」及「微會員+微營銷+微商城」幫助企業在拉新、留存、促活、轉化和持續經營方面實現突破，幫助小微企業構建新型生意社交網絡和營銷關係，提升經營效益，成為智能商業範式下的「智公司」。

報告期內，T+ Cloud實現了與工作圈的功能整合，進一步加強了產品的移動辦公特性，完善了技術運營體系及支撐系統，提升了在線性能監控和自動化部署效率，為小微企業提供了簡單易用的企業雲服務，解除了安裝部署、持續運維的後顧之憂。

(3) 暢捷通好生意

報告期內，暢捷通好生意以「場景驅動、數據驅動、智能驅動」為核心技術特性，為商貿類小微企業提供線上、線下全方位營銷及交易管理服務。暢捷通好生意覆蓋小微企業智能分析、智能營銷、智能銷售、智能管理全過程，進行深層次的客戶分析、商品分析，為小微企業構建千人千面的客戶營銷基礎，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和營銷活動，實現全方位的暢銷品、滯銷品、新品等各類商品的營銷推廣活動。通過交易引導，達成線上商城成交、微信群或朋友圈成交、線下面對面成交等多種交易方式，為小微企業提供線上線下全方位的營銷及交易管理服務。通過對智能商業範式的全面踐行和實施，有效促進傳統商貿類小微企業向互聯網智能商業運營模式的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暢捷通易代賬

報告期內，暢捷通易代賬繼續以為代賬公司打造「智能化代賬工廠」模式為方向，有效地加強了票據的自動化採集以及發票、日記帳、固定資產、工資的自動化核算處理。同時，緊跟國家稅務改革，進一步提升稅務籌劃和申報的智能性和便捷性，上線了北京、上海、山東、江蘇、四川等地區的一鍵報稅功能，發佈了報稅智能設備「CA共享單元」，配合智能報稅機器人使用，實現無人值守的自動化、批量化報稅。易代賬在幫助代賬公司提升代賬效率的同時，還進一步提升代賬質量，為代賬公司實現客戶分層、改善經營提供了有效保障。

3. 品牌與市場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心和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聯合發佈的「2017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推薦名單；暢捷通好會計榮獲中國信息產業商會、信軟網頒發的「2018年中國雲計算財稅領域最佳產品」稱號。

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520我愛小微企業」、「第十一屆會計文化節」等市場營銷活動。發起主辦了第二屆全球小微企業創新大會(GICC 2018)，深入解析「智公司」理念，提出了「智能商業六步法」，以數據驅動和網絡協同的雙引擎驅動，基於「智能分析、智能營銷、智能銷售、智能管理」四大核心控制系統，整合創新技術，通過應用雲服務幫助小微企業增收入、降成本、提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941	498,595	(69,654)	(14)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29,999)	(71,752)	41,753	(58)
毛利	398,942	426,843	(27,901)	(7)
毛利率	93%	86%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357	255,572	(141,215)	(55)
研發成本	(107,306)	(107,356)	50	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571)	(164,621)	(4,950)	3
管理費用	(121,619)	(160,180)	38,561	(24)
其他開支	(6,162)	(8,103)	1,941	(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67	622	945	152
稅前利潤	110,208	242,777	(132,569)	(55)
所得稅開支	(3,396)	(19,940)	16,544	(83)
年內利潤	106,812	222,837	(116,025)	(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812	224,913	(118,101)	(53)
非控股權益	-	(2,076)	2,076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28.9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4%；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106.8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6.8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3%；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10元，上年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95元。

報告期內，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暢捷通支付本期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以及報告期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響後，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1%，其中雲服務業務收入增長55%。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9.17百萬元，本年度無此類收益。扣除該因素影響後，本年年內利潤較上年增長145%，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狀況，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成本減少，所得稅費用減少，以及利息收入和銀行理財產品收益增加。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28.9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暢捷通支付本期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以及報告期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響後，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1%，其中雲服務業務收入增長55%。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變動額	變動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業務收入	391,423	91	423,966	85	(32,543)	(8)
雲服務業務收入	37,518	9	25,254	5	12,264	49
支付業務收入	-	-	49,375	10	(49,375)	不適用
收入	<u>428,941</u>	<u>100</u>	<u>498,595</u>	<u>100</u>	<u>(69,654)</u>	<u>(14)</u>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8%，主要原因是暢捷通支付本期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扣除該因素影響後，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較上年下降1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98.9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7%，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軟件業務收入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率為93%，較上年上升7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毛利率較低的支付業務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以及雲服務業務毛利率同比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5%，主要原因是上年取得處置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79.17百萬元。扣除該因素的影響後，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年增長50%，主要因為利息收入和銀行理財產品收益增加，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值。

研發總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研發總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業務研發成本	18,767	15	44,169	35
雲服務業務研發成本	88,539	70	59,555	48
支付業務研發成本	-	-	3,632	3
研發成本	107,306	85	107,356	86
雲服務業務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18,317	15	17,566	14
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18,317	15	17,566	14
研發總投資	125,623	100	124,922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07.31百萬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雲服務業務研發成本增長49%，主要因為研發人員結構性調整，促進軟件業務研發人才向雲服務業務研發人才轉型，同時加強雲服務業務研發力量。本集團的研發總投資為人民幣125.6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9.5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主要因為雲服務業務的運營推廣支出增加。

管理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21.62百萬元，較上年下降24%，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發生的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費用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8.9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40百萬元，較上年下降83%，主要因為稅前利潤的減少，以及遞延所得稅費用較上年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6.8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2017年度：人民幣2.0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484	182,953	14,531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8,443)	(324,035)	125,592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8,547)	18,5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7.4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預收款的增加。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44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25.59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的定期存款較上年減少。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上年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主要為本集團根據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購股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8	2017
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千元)	803,327	762,783
流動比率	664%	873%
資本負債比率	0%	0%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664%(於2017年12月31日：873%)。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為雲服務業務預收款增加帶來的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有息負債。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以及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發展。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遞延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18.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57百萬元)；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人民幣0.9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43百萬元)；新增的軟件使用權支出人民幣0.24百萬元(2017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事項，且無任何關於或有負債事項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i)本公司向用友有條件地出售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ii)用友單方面向暢捷通支付進行增資；及(iii)對用友、王文京及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書及用友於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確認函的修訂。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用友將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15%及85%的股權且暢捷通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9月1日，上述第(i)項暢捷通支付股權轉讓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及用友分別擁有暢捷通支付19.28%及80.72%的股權且暢捷通支付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項增資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7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暢捷通美國以美元結算。本集團根據外匯匯率波動情況，適時進行募集資金餘額的結換匯事宜，以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故並無相關利率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54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王先生為控股股東用友之創辦人之一。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3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於1988年12月起擔任用友董事長。王先生自201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汽車董事長，自2012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長，自2012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長，並自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新道科技董事長。王先生獲推選為第九、十、十一及十二屆人大代表，任期自1998年3月至2018年3月。王先生曾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第十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現任中國產業互聯網發展聯盟執行理事長。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政平先生，54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意見。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工作。其亦自1992年以來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2012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自2012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汽車董事，並自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新道科技董事。吳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第六屆、第七屆北京市海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吳先生於2007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執行董事

曾志勇先生，50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5月18日以來一直擔任副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意見。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在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1996年1月至2000年7月擔任用友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用友北方區總經理，並於2005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總經理、用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0年3月19日至2017年1月9日擔任本公司總裁。曾先生分別自2012年12月及2016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及自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用友移動董事。曾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雨春先生，46歲，自2017年1月9日以來擔任總裁，並自2017年5月18日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用友，先後於財務軟件開發部、產品管理總部、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不同崗位。楊先生曾自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楊先生亦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用友助理總裁兼業務規劃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用友副總裁兼業務規劃與發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文先生，64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陳先生自1999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並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及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會計系系主任。此外，其曾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檢討委員團成員。陳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伊利諾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76年8月已通過台灣註冊會計師的考試。

劉俊輝先生，46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於1993年3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審計合夥人。其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大中華地區總監。劉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信佳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自2015年1月起，劉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淑宁先生，55歲，自2017年9月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先生於中國軟件產業有逾25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長城計算機公司，1995年創立文思創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創始人擔任CEO直至2012年，擔任董事長直至2015年。1995年創辦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的前身中軟賽博中文技術有限公司，擔任CTO直至2001年。2016年加入紅杉寬帶跨境數字基金，擔任運營合夥人。陳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6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郭新平先生，55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郭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曾於財政部工作。其自1999年11月起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汽車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新道科技監事會主席，並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郭先生自2002年5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其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6)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98年1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章培林先生，54歲，自2016年5月18日以來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章先生亦曾於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章先生於2001年加盟用友，並於用友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副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7月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執行總裁，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章先生亦於用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擔任漢唐信通董事，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新道科技董事。章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阮光立先生，71歲，自2014年4月2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阮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99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後改組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生產財務處處長、財務局副局長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財審部主任、財會部主任。阮先生於2008年3月退休，並自2008年至2015年被返聘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常委。阮先生亦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新道科技監事。阮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專業為工業經濟。其於1994年12月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人力資源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阮先生亦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的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馬永義先生，54歲，自2014年4月2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馬先生於2004年2月起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0)獨立董事，其於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83)獨立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14)獨立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3)獨立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62)獨立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011)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外部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5)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09年10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2010年11月起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理事，自2010年12月及2014年3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蔡京勝先生，50歲，自2017年2月1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蔡先生於2010年4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商務部部門經理。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用友商務部職員。蔡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電子工程聯合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任潔女士，40歲，自2018年4月20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任女士於2013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從事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其於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招聘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HRBP，並於2018年1月至今任職於人力行政部，負責公司員工績效和組織發展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在河北沙城中學擔任心理健康教師，於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陽光心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於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蓋倫國際教育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以及於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文輝永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獵頭顧問。任潔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楊雨春先生，有關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簡歷。

孫國平先生，50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孫先生於1995年3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用友杭州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用友財務通業務部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兼用友助理總裁。孫先生於2010年3月19日加盟本集團，並於2010年3月19日至2010年9月7日擔任副總裁。孫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2011年10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瑾女士，45歲，自2018年5月28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規劃、預算及財務等整體工作。高女士曾於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供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高女士於2002年10月加入用友，擔任北方大區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用友政務**」)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偉庫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用友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用友政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高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紅女士，43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產品規劃工作。張紅女士曾於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擔任北京城鄉貿易中心信息部工程師，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炎黃新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總監，並於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珠海萬佳達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區產品總監。張紅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用友，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產品管理部產品經理，並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產品管理部部門經理。張女士於2010年3月19日加盟本集團，並自201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產品總監，自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23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紅女士於2017年7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茹海先生，44歲，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9年3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公司渠道運營中心工作。茹先生於1997年12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北京分公司維護部服務工程師、維護部部門經理、市場部部門經理、渠道經理以及用友小型事業部渠道部北京辦事處經理。茹先生於2010年3月加盟本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服務經營部部門經理，於2011年1月至12月擔任CRM/HR業務部部門經理，於2012年1月至12月擔任HR業務部部門經理，於2013年1月至6月擔任協同雲業務部部門經理，於2013年7月至12月擔任營銷服務中心全國業務督導，於2014年1月至12月擔任營銷服務中心北京大區經理，於2015年1月至12月擔任軟件中心京津冀大區經理。茹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中關村軟件管理學院，取得軟件工程專科學歷。

尤宏濤先生，40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1年11月15日起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2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信息披露及一般合規性問題。尤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於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其於2008年5月加盟用友，並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的高級業務經理。此外，尤先生自2011年9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劉志東先生，40歲，自2017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工作。劉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長沙用友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任分子公司管理部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擔任用友湖南分公司渠道市場部經理，自2005年1月調入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劉先生曾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本公司湖南業務代表處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華中大區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華中大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西部大區總經理。劉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工商管理系，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彭振斌先生，52歲，自2017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渠道運營中心業務推動及北京直屬分區銷售工作。彭先生於1994年代理用友軟件，1998年加入寧波用友軟件公司，並於2001年加入用友，先後在用友寧波分公司、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不同崗位。彭先生曾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浙江辦事處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華東大區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華北大區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12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浙閩大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華東大區總經理、南方支持中心總經理。彭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王學軍先生，43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BD運營中心工作。王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用友，擔任中南大區實施總監，於2008年1月加入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支持總監；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曾擔任本公司小型事業部總經理、T+業務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戰略合作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雲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雲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邵陽學院，並曾於2000年至2002年就讀於吉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班。

聯席公司秘書

尤宏濤先生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魏偉峰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先生擁有多年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2013-2018)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魏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自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魏先生並非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用互聯網技術為小微企業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0頁的董事長報告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的應對政策及潛在機遇，載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中及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的董事長報告「展望」中，財務報表附註32還刊載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60頁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擬刊發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關於投資者關係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企業管治報告，而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本董事會報告中。關於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僱員和組織保障」、「薪酬政策」、「退休金計劃」、「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及「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及本公司擬刊發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2,181,666	74.68%
H股	55,000,000	25.32%
總計	217,181,666	100%

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股息政策與宣派2018年年度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事宜。本公司股息宣派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並充分聽取並考慮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
- (2)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3) 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4) 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可供分配利潤；

董事會報告(續)

- (5) 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6) 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7) 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
- (8) 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2017年：無)，合計約人民幣99.90百萬元(2017年：無)。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將召開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18日派發於2019年6月8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王文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政平	非執行董事
曾志勇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楊雨春	執行董事、總裁
陳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淑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章培林	股東代表監事
阮光立	獨立監事
馬永義	獨立監事
蔡京勝	職工代表監事
任 潔 ^註	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註： 鄧學鑫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任潔女士自2018年4月20日起接替鄧學鑫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156,031,210股內資股	71.84%	96.21%
	受控法團權益 ⁽³⁾	用友 ⁽⁴⁾	853,178,645股股份	44.53%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幸福投資 ⁽⁵⁾	不適用 ⁽⁵⁾	60% ⁽⁵⁾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創新投資 ⁽⁶⁾	不適用 ⁽⁶⁾	100% ⁽⁶⁾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用友 ⁽⁴⁾	1,105,000股股份	0.06%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⁴⁾	52,660,000股股份	2.75%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幸福投資 ⁽⁵⁾	不適用 ⁽⁵⁾	15% ⁽⁵⁾	不適用
曾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533,056股內資股	0.25%	0.33%
楊雨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用友 ⁽⁴⁾	35,01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監事					
郭新平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⁴⁾	87,069,500股股份	4.54%	不適用
章培林先生 ⁽¹⁰⁾	實益擁有人	用友 ⁽⁴⁾	1,436,177股股份	0.07%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81,666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62,181,666股作出。
- (3) 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100%、85.14%及76.26%的實益擁有人，上述公司分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28.45%、12.11%及3.97%。因而王先生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2018年12月31日，用友持有本公司156,031,2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84%。
- (5) 幸福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由於用友對幸福投資的持股比例為60%，幸福投資被視為王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吳政平先生對幸福投資的持股比例為15%。幸福投資持有本公司670,78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31%。
- (6) 用友創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用友及幸福投資分別擁有用友創新投資99%及1%權益，因而用友創新投資被視為王先生的受控法團。用友創新投資持有本公司5,627,95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59%。
- (7) 吳政平先生直接持有用友1,105,000股股份。同時，吳政平先生為共青城優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優富**」)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共青城優富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2.75%，吳政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共青城優富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8) 曾先生分別為通雲濟天投資及匯才聚能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中分別擁有約9.50%及2.63%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通雲濟天投資及匯才聚能投資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郭新平先生為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9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益倍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4.54%。郭新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上海益倍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章培林先生於用友擁有權益的1,436,177股股份中，有259,998股股份為用友根據其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股份於2017年8月4日完成授予登記，章培林先生可於2019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間按照相關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以人民幣12.10元的價格行使其購股權。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曾志勇先生、楊雨春先生及監事蔡京勝先生擁有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的信託受益權份額，詳情請見本董事會報告「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及／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王先生 ⁽⁴⁾	156,031,210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84%	96.21%
用友 ⁽⁵⁾	149,732,47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298,736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156,031,210股內資股		71.84%	96.21%
UBS Group AG	7,696,100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145,600股H股(S)	受控法團權益		
	2,200股H股(L)	保證人權益		
	合共：7,698,300股H股(L)		3.54%	14.00%
	145,600股H股(S)		0.07%	0.26%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81,666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162,181,666股及已發行H股55,000,000股分別作出。
- (4) 於2018年12月31日，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100%、85.14%及76.26%的實益擁有人，上述公司分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28.45%、12.11%及3.97%。因而王先生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2月31日，用友分別直接持有149,732,474股內資股及通過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間接持有6,298,736股內資股。由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均為用友受控法團，用友亦被視為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由於本集團一般並不直接銷售軟件產品給終端用戶，本集團的渠道合作夥伴即是軟件業務的直接客戶。本集團制定了渠道合作夥伴系統，以標準化的方法管理渠道合作夥伴，並與渠道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少於本集團2018年度營業額總額的30%，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僅有少部分本集團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對於該等客戶，本集團給予的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其他客戶須提前付款。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採購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46.53%，其中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6.04%。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監事、彼等聯繫人及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自2014年6月2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900.90百萬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854.96百萬元。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計劃於兩年內將上市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下述用途。如果募集資金淨額未即時用於下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未使用金額 港元
用於T+系列軟件產品研發及市場投入	約290.69百萬	約276.36百萬	約14.33百萬
用於雲平台及創新應用產品研發投入	約194.08百萬	約193.33百萬	約0.75百萬
用於支持雲服務的推廣運營	約199.21百萬	約141.55百萬	約57.66百萬
用於收購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	約85.49百萬	約4.66百萬	約80.83百萬
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約85.49百萬	約85.07百萬	約0.42百萬
合計	<u>約854.96百萬</u>	<u>約700.97百萬</u>	<u>約153.99百萬</u>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主要為收購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和支持雲服務的推廣運營的資金結餘，主要因為本公司暫未物色到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及本公司根據雲服務業務發展策略適時安排推廣運營支出。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將以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之方式繼續使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0.97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0.43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16.1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79百萬元)。

僱員和組織保障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929人(於2017年12月31日：802人)。為支持公司雲服務業務規模化和軟件業務效益化增長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在人才部署方面，加大雲運營與雲研發人才的比例；在人才培養與發展方面，持續完善新員工培訓體系，推進人才梯隊建設，確保關鍵崗位後備人才的培養，提倡輪崗，讓年輕、有潛力的員工脫穎而出；在人才保留與激勵方面，優化和完善中長期激勵機制，發揮吸引、激勵、保留核心骨幹人才的作用。

董事會報告(續)

培訓計劃

本集團根據《培訓管理制度》，以滿足員工崗位勝任力為導向，建立了內訓和外訓兩種形式相結合的培訓體系，助力員工的成長與發展。

本集團搭建了「暢學堂」內訓平台，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培訓需求調研結果，為不同序列與職級的員工開展分層培訓，提供有關職業素質與規範、專業知識與法規、通用技術與能力、領導力等方面的培訓。同時，公司借助「用友大學」的師資力量，為員工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聘請外部專業導師為員工開展培訓，並派遣員工參加非學歷教育的專業能力培訓和在職學歷教育學習等，幫助員工接觸前沿技術、提升專業素養和綜合技能。同時，公司積極鼓勵員工進行與工作相關的資質認證，對特定範圍內的資質認證學歷申請，實行優先審批和報銷學習費用。

2018年度，本集團引入了線上UMU學習平台，為員工提供專業技能與通用技能的培訓課程，幫助員工學習成長；開展了新員工培訓、答辯演講技巧培訓等定制化培訓課程，並定期舉辦內部分享活動；投入員工培訓教育資金共計人民幣43.26萬元，培訓總學時達12,748小時，培訓到位率100%，平均每位員工完成受訓時數約為13.72小時。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對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並無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津貼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每名獨立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8萬元(含稅)。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確定，主要依據崗位價值、市場薪酬狀況、人員能力、公司經營效益及業績目標確定。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員工的職位等級、所在序列、所在業務線、所在地域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補貼。基本工資與績效工資構成員工工資，基本工資按月發放，績效工資按考核週期及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根據公司具體管理要求，採取相應形式發放。補貼包含工資補貼、補充補貼、特殊補貼、公共福利等。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列支的員工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為了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才，本公司還採納了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有關詳情請見本董事會報告「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6。

董事會報告(續)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本計劃是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激勵對象所制定的，以本公司內資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為標的股票，以附有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為激勵工具，以信託機構確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為計量單位的長期激勵計劃。本計劃經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修訂。關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具體條款及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2015年6月8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

於2018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該計劃第二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及部分激勵對象緊接解鎖日前一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未達到年度業績完成率及格線外，其餘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2018年3月31日達成解鎖條件。

於2018年6月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該計劃第四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一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第四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外，其餘第四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2018年6月5日達成解鎖條件。

於2018年6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該計劃首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三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外，其餘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40%於2018年6月16日達成解鎖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8年12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該計劃第三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期解鎖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除部分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外，其餘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2018年12月6日達成解鎖條件。

有關報告期內該計劃的實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12月6日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擁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信託受益 權份額佔首次 授予信託受益權 總份額的比例
曾志勇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11.51%
蔡京勝	監事	0.12%

姓名	職務	獲授信託受益 權份額佔再次 授予信託受益權 總份額的比例
楊雨春	執行董事、總裁	47.55%
蔡京勝	監事	0.49%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實際用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募集資金約港幣74.9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於報告期內擔任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18	2017
	(人)	(人)
人民幣100萬元及以下	6	8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含人民幣200萬元)	4	3
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300萬元)	1	-
合計	11	11

上述人士已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信託受益權對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為人民幣7,108,000元(2017年：人民幣8,482,000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或與該董事及／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監事責任保險。除此之外，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亦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如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捐款有關事項(2017年：無)。

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及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暢捷通支付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鑒於完成暢捷通支付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後，本公司的支付服務業務控制權將轉讓給用友，因此，本公司、用友及王文京先生擬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並修訂確認函，以將支付服務業務從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及確認函項下用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排除。該等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及王先生(統稱「**承諾人**」)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遵守情況，以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確認函(定義如下)及經修訂確認函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協議條款一直被遵守，有關詳情如下：

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承諾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1. 於2014年2月17日，承諾人已為本公司之利益與本公司訂立了不競爭承諾書，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除不競爭承諾書中規定的例外情形，承諾人不得且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限制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利益；及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的限制業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
2. 於2016年10月21日，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據此，支付服務業務被排除在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之外；
3. 承諾人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中的條款，且沒有在任何情況下違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4. 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確認函

為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1. 於2014年4月11日，為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用友已就雲服務業務和支付業務做出書面確認(「**確認函**」)，內容為：(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及(i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及下屬暢捷通支付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於2016年10月21日用友修訂確認函，支付服務業務被排除在用友在確認函下作出的相關承諾之外；
3. 用友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及執行了確認函中的條款，且沒有在任何情況下違反確認函的任何條款；及
4. 用友已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確認函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董事會已收取承諾人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以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遵守及執行確認函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為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的實施而進行的內資股出售

為實施本公司的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本公司委託信託機構向內資股股東或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購買標的股票。

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申請行使信託受益權，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委託國民信託與用友創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401,000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550,000股內資股；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委託國民信託與用友創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170,000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股內資股；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委託華寶信託與用友創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940,400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1,030,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分別委託華寶信託及國民信託設立信託，以實施本計劃。創新投資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依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股權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及2018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關連人士

用友持有本公司71.8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用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用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於2015年12月21日與用友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簽署並生效後，將取代本公司與用友於2014年2月17日簽署的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7,564,000	9,053,000	9,921,000

年度租金款項於2018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921,000元，而實際發生的年度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5,742,874元。

本公司確認上述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已遵循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於2018年12月28日與用友重新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新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7,482,100	9,267,100	11,417,900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刊發的公告。

IT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與用友訂立IT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用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IT基礎服務、IT增值服務及IT專項服務)。IT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期限屆滿後，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雙方可經友好協商重新簽署，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IT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00,000	3,650,000	4,000,000

IT服務採購服務費於2018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5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年度服務費款項約為人民幣1,571,425元。

本公司確認上述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已遵循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刊發的公告。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
- (iii) 該等交易根據協議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報告如下：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於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各重大方面，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於各交易公告中所載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重大法律事務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無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投資併購、戰略調整、上市合規、重大業務資產重組、核心產品研發、全國市場拓展、品牌與知識產權保護等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均有嚴格的審核流程。本公司亦聘請了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為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以確保本集團對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遵守。另外，本集團相關員工會不時獲知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遵守所有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網絡交易、第三方支付等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且未受過任何監管部門就上述方面的任何重大處罰。

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其域名，並已於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多個類別註冊或申請多個商標、專利、軟件版權以及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維護其知識產權。

環保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氣體、固體排放物處理的有關規定，完善排放物管理制度，識別生產運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排放物種類，研究確定排放物處理方法，減少廢棄物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保方面的重大違規事故。本集團致力於宣傳環保知識，宣導綠色生活。本集團動員全員樹立環保、節能的理念，嚴格遵守環保節能相關法律法規，編製了《環保節能手冊》，定期製作「節能宣傳」板報，指導並監督全員環保、節能。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辦公給環境帶來的影響，借助信息技術加強能源管理力度，打造綠色辦公場所。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並不涉及包括臭氧消耗性物質(ODS)和受法規管制的大氣污染物等排放。本集團執行《雲加密產品與包裝區分銷售政策》減少包裝盒使用，並承諾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措施旨在降低資源消耗和環境污染，同時符合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的策略。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擬刊發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期間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自上市日起沒有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文京

董事長

2019年3月15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謹慎、誠實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公司監事列席了年度內各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活動，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等議案，對公司的財務工作與財務狀況進行了及時監督。職工代表監事列席了公司2018年歷次總裁月度辦公例會，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程序有效地行使了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7年內部監控審閱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8年8月1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務情況和公司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上述監督工作，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議事規則和決議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促進了公司合法經營，保證了公司資產安全和高效運營。

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結構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2018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和對所涉及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代表監事會

郭新平

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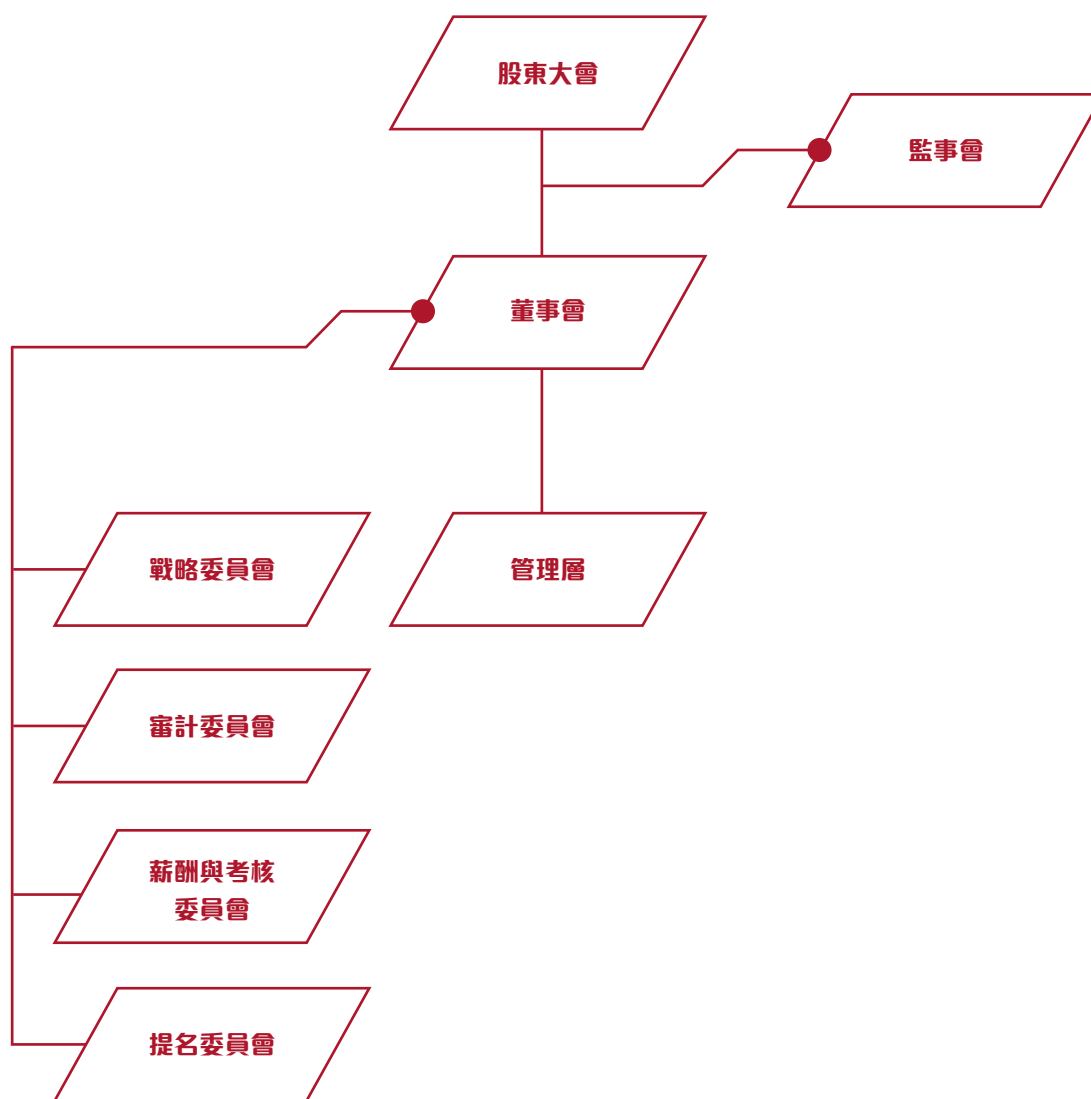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5.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6.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總裁工作細則；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股東通訊政策；及
13.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在以下一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1. 除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戰略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需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並要求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守則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

董事	年齡	職務	任期
王文京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吳政平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曾志勇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楊雨春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總裁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陳建文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劉俊輝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陳淑宁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上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審議批准除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記錄。

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財務總監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及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出任，總裁由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除公司董事與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2018年本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10	—	100%
吳政平	10	—	100%
曾志勇	10	—	100%
楊雨春	10	—	100%
陳建文	10	—	100%
劉俊輝	10	—	100%
陳淑宁	10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本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1	—	100%
吳政平	1	—	100%
曾志勇	1	—	100%
楊雨春	1	—	100%
陳建文	1	—	100%
劉俊輝	1	—	100%
陳淑宁	1	—	100%

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應當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董事職責／本集團業務
王文京	✓	✓	✓
吳政平	✓	✓	✓
曾志勇	✓	✓	✓
楊雨春	✓	✓	✓
陳建文	✓	✓	✓
劉俊輝	✓	✓	✓
陳淑宁	✓	✓	✓

本公司已經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宁先生組成，其中王文京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議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
-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1	—	100%
楊雨春	1	—	100%
陳淑宁	1	—	100%

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政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組成，其中陳建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事項或其他方面的投訴事項，並保證其保密性；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
- 履行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建文	4	—	100%
吳政平	4	—	100%
劉俊輝	4	—	100%

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審財務報表、公司獨立內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7年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公司2017年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公司關於聘請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8年8月1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

2018年12月4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計劃方案的議案。

2018年12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2018年度審計機構酬金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寧先生組成，其中劉俊輝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方案、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查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貨幣收入，退休金及補償金(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職務任命而付的補償金)；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劉俊輝	5	—	100%
楊雨春	5	—	100%
陳淑宁	5	—	100%

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2018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第二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期解鎖的議案。

2018年6月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第四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一期解鎖的議案。

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首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三期解鎖的議案。

2018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第三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期解鎖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組成，其中陳淑宁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確保董事人選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對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監察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並就任何有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具體執行工作。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由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組成。

董事的提名程序為，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再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搜集、瞭解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2)徵求董事候選人的意見並取得其書面同意；(3)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作為董事的條件審核候選人的資歷，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及推薦委任；及(4)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有：(1)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2)確保董事候選人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3)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淑宁	2	—	100%
王文京	2	—	100%
陳建文	2	—	100%

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2018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聘任張紅女士為公司高級副總裁，聘任王學軍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2018年5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聘任高瑾女士為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了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客觀條件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的具體人才需求，考慮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負責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71萬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05萬元(包括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鑒證費用)；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8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尤宏濤先生和魏偉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尤宏濤先生為魏偉峰先生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報告期內，尤宏濤先生與魏偉峰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了重要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有關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為：

股東可透過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投資者聯絡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滿足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管理制度》、《財務報銷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的設計是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所承擔風險，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實行全面風險管理，把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和業務流程中，針對主要業務流程建立了風險控制矩陣，並指定業務負責人為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還將定期開展一次全面的企業風險評估工作，以辨識及評估公司各方面的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並形成企業風險評估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審議該風險評估報告，就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督促管理層作好風險應對工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同時，本公司聘請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控顧問，對公司2018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方面進行了審閱，並出具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設有審計監察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履行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審計監察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監察部的工作，並對審計監察部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應整體監督、審閱公司內部審計的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對於報告期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C.2.3條各項內容)進行審閱及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在上述審閱及檢討過程中，如發現嚴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督促相關責任人在限定的時間內進行整改，在獨立內控顧問確認整改完成後，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整改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有關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內部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未發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透過多個正式途徑，包括股東大會、業績電話會、接待投資者的來訪及電話和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了積極坦誠地溝通。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公開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寄送予股東，亦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內刊登公司之公告、通函等資料。

為更加有效地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不時更新公司網站，透過該網站適時發放公司通訊。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地址及營業執照中的註冊號的變動。該等修訂已於2018年5月28日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頁至第219頁的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p>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達人民幣18,317,000元。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內部僱員成本。倘已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的資本化條件，則貴公司將資本化合資格的開發成本。評估有關成本是否合資格資本化需作出重要判斷。</p> <p>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d)及13。</p>	<p>我們已於審計程序中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營成效。我們亦評估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合資格性，包括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列示的資本化標準是否達成，對年內資本化開發成本增加額按性質分類的明細項目執行測試並檢查支持性證據。就內部勞工成本而言，我們透過取得相關的僱員名單及時間劃分基準，並計及是否與最初獲批的預算一致，從而對年內資本化之勞工成本進行評估。我們亦進行抽樣測試以檢查是否有任何產生自除研發部門外其他部門的資本化勞工成本。我們亦對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達成對貴集團所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標準作出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續)
內部產生的雲應用及平台之無形資產及開發成本的減值評估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的雲應用及平台之無形資產及開發成本的賬面價值達人民幣58,507,000元。貴公司已經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及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度倚賴估計及假設，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使用不同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減值測試結果存在重大差異。</p> <p>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a)及13。</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理解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流程、評估經管理層批准的二零一九年預算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管理層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檢查每個產品的定價策略、審查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通過與行業趨勢分析比較檢查現金流量預測。此外，我們委聘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我們亦就關鍵假設(尤其是每個產品終端用戶數量的預期增長率)執行敏感性分析。我們亦對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達成對貴集團所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標準作出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8,941	498,595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6	<u>(29,999)</u>	<u>(71,752)</u>
毛利		398,942	426,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4,357	255,572
研發成本	6	(107,306)	(107,3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571)	(164,621)
管理費用		(121,619)	(160,180)
其他開支		(6,162)	(8,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14	<u>1,567</u>	<u>622</u>
稅前利潤	6	110,208	242,777
所得稅開支	7	<u>(3,396)</u>	<u>(19,940)</u>
年內利潤		<u>106,812</u>	<u>222,8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06,812	224,913
非控股權益		<u>-</u>	<u>(2,076)</u>
		<u>106,812</u>	<u>222,83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51.0	109.5
攤薄(人民幣分)	11	<u>50.3</u>	<u>106.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06,812	222,837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3)	(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3)	(3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529	222,4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529	224,563
非控股權益	-	(2,076)
	106,529	222,4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08	3,322
無形資產	13	64,124	74,7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69,735	68,16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	-	23,10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	46,170	-
遞延稅項資產	16	173	5,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610</u>	<u>174,7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8	5,932
貿易應收款項	18	479	2,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39,858	118,523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13,00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0	384,54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03,327	762,783
流動資產總值		<u>1,328,723</u>	<u>1,102,5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13	1,081
合約負債	23	109,3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9,864	116,165
應繳稅項		-	9,070
流動負債總額		<u>200,098</u>	<u>126,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8,625</u>	<u>976,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0,235</u>	<u>1,151,016</u>
資產淨值		<u>1,310,235</u>	<u>1,151,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17,182	217,182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	26	(75,391)	(180,847)
儲備	27	1,168,444	1,114,681
總權益		1,310,235	1,151,016

第92頁至第2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文京
董事

楊雨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員工信託受 益權計劃下		資本儲備(i)	合併儲備	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ii)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持有的庫存 股份(iii)			儲備(iv)	法定儲備(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182	(235,451)	903,829	(4)	138,117	51,415	2,548	(194,807)	882,829	29,925	912,754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224,913	224,913	(2,076)	222,8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50)	-	(350)	-	(350)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350)	224,913	224,563	(2,076)	222,487
為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購股(附註26)	-	(18,820)	-	-	-	-	-	-	(18,820)	-	(18,820)
股份支付(附註26)	-	-	-	-	62,444	-	-	-	62,444	-	62,444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解鎖的股份 (附註26)	-	73,424	18,992	-	(92,416)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7,849)	(27,84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88	-	(8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82	(180,847)	922,821	(4)	108,145	51,503	2,198	30,018	1,151,016	-	1,151,01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 持有的庫存 股份(iii)		資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v)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i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82	(180,847)	922,821	(4)	108,145	51,503	2,198	30,018	1,151,016	1,151,01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	-	-	-	-	-	2,089	-	18,801	20,890	20,8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7,182	(180,847)	922,821	(4)	108,145	53,592	2,198	48,819	1,171,906	1,171,906		
年內利潤	-	-	-	-	-	-	-	106,812	106,812	106,8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283)	-	(283)	(2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3)	106,812	106,529	106,529		
股份支付(附註26)	-	-	-	-	31,800	-	-	-	31,800	31,800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解鎖的 股份(附註26)	-	105,456	16,940	-	(122,396)	-	-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10,729	-	(10,72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82	(75,391)	939,761*	(4)*	17,549*	64,321*	1,915*	144,902*	1,310,235	1,310,2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68,4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4,68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投資者所支付超出面值的金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須撥款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至少10%法定稅後利潤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經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得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i) 該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指信託機構為實施該計劃而持有的由本公司委託信託機構陸續從內資股股東或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的支出。
- (iv)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 (v) 股份支付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該計劃**」)下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10,208	242,777
調整為：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27)	10,4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14	(1,567)	(622)
利息收入	5	(29,817)	(17,182)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12,793)	-
股份支付開支	26	29,276	58,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2,688	7,752
無形資產攤銷	6	35,450	31,2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6	-	7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的減值	6	-	4,864
無形資產減值	6	-	2,640
存貨減值	6/17	5,65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179,169)
金融投資利息	5	(1,977)	(3,268)
金融投資收益	5	(6,416)	(3,821)
		124,383	153,9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79	2,8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16	(25,484)
存貨(增加)/減少		(244)	2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68)	(1,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1,238	10,057
受限制使用資金減少		-	40,000
經營所得現金		210,304	180,295
已收利息		1,548	3,842
已收退稅		413	624
已繳所得稅		(14,781)	(1,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484	182,9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3)	(7,554)
添置無形資產	(22,254)	(13,282)
購買金融投資	(494,000)	(502,000)
償還／(購買)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36,949)	(249,950)
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738	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5	582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314,000	264,000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的利息	26,506	19,57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424	1,462
金融投資收益	7,460	3,8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58,770
	<u>(198,443)</u>	<u>(324,035)</u>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購股	-	(18,547)
	<u>-</u>	<u>(18,547)</u>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59)	(159,6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78	268,797
有關持有至待售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變動	-	83,92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8)	(3,619)
	<u>188,381</u>	<u>189,47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03,327	762,783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616,241)	(573,3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列現金等值物		1,295	—
		188,381	189,47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確認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已由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院20號樓D棟變更更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計算機軟件、硬件及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培訓；銷售打印紙和計算機耗材、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數據庫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法人類別
			直接	間接		
暢捷通信息技術(美國)有限公司 (「暢捷通美國」) (附註(a))	美國加州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5,500,000美元	100.00	—	計算機軟件 技術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a) 此實體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為10,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註銷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暢捷通美國的註銷仍在進行中，並未完成。
- (b) 鑒於暢捷通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暢捷通香港」)於過往三年內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並且於未來三年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的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已批准註銷暢捷通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暢捷通香港的註銷已完成。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信託受益權及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並持續綜合計入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如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於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件及條款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及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其中引入了適用於金融工具三方面的會計要求：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對沖會計(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外，本集團已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的適用過渡性調整。因此，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損失法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		金額	
				損失	其他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按成本列賬的						不適用
	AFS ¹	23,105	(23,105)	-	-	-	
轉至：非流動金融資產	(i)		(23,105)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不適用	-	23,105	-	22,051	45,156	FVPL ⁴
轉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i)		23,105	-	-		
貿易應收款項	L&R ²	2,358	-	-	-	2,358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05,949	-	-	-	105,949	AC
可供出售投資	(ii) AFS	213,000	(213,000)	-	-	-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計量(續)

類別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		金額	
				損失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至：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ii)			(213,000)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不適用	-	213,000	-	1,044	214,044	FVPL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213,00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L&R	762,783	-	-	-	762,783	AC
		<u>1,107,195</u>	<u>-</u>	<u>-</u>	<u>23,095</u>	<u>1,130,290</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5,416</u>	<u>-</u>	<u>-</u>	<u>(2,205)</u>	<u>3,211</u>	
總資產		<u>1,277,332</u>	<u>-</u>	<u>-</u>	<u>20,890</u>	<u>1,298,22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計量(續)

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	其他	金額		
			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1,081	-	-	-	1,081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7,597	-	-	-	7,597	A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C	736	-	-	-	736	AC
		<u>9,414</u>	<u>-</u>	<u>-</u>	<u>-</u>	<u>9,414</u>	
總負債		<u>126,316</u>	<u>-</u>	<u>-</u>	<u>-</u>	<u>126,316</u>	

¹AFS: 可供出售投資

²L&R: 貸款及應收款

³AC: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⁴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並無使用選擇權不可撤銷地將其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非股本投資並無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規定，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鑒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下表列示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之結餘	30,018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95
與上述各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2,205)
自保留利潤轉撥	(2,08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	<u>48,81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引入大量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規定，包括總收入的分解、有關履約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的資料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亦可僅適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通過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予以確認。因此，並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第18號以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下表列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條目的影響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合約負債		52,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52,168)</u>
負債總額		<u><u>-</u></u>

下表列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財務報表條目的影響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亦無影響。第一列載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第二列載明倘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呈報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呈報基礎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前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	428,941	451,628	(22,687)
毛利	(i)	398,942	421,629	(22,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i)	169,571	192,258	(22,6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報基礎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前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增加/(減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i)	109,321	–	10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ii)	89,864	199,185	(109,321)

以下載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調整的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

(i) 銷售軟件

本集團訂立的軟件銷售合約通常包括銷售軟件及售後支持服務(「**售後支持服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將銷售軟件及售後支持服務確認為兩個單獨的可識別部分，以反映交易的內容。就銷售的軟件而言，其收入於軟件銷售予客戶時確認，售後支持服務收入於售後支持服務期間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的軟件及售後支持服務亦確認為兩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收入確認與先前模式一致。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i) 銷售軟件(續)

應付客戶代價

本集團向軟件銷售及雲服務業務相關客戶支付代價。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代價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列作收入交易價格減項，惟就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的付款除外。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就尚未提供或送達的服務或銷售軟件預收客戶代價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為預收客戶款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歸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52,168,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尚未提供或送達的服務或銷售軟件，人民幣109,321,000元的預收客戶代價已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當實體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物業)轉入至投資物業或從投資物業轉出時，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明時，該物業用途即出現變化。單單是管理層有意改變物業用途並不能作為用途變化的證明。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2號為釐定於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計值預付代價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情況下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實體須確定每次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就確定於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用匯率所制定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此項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23號之修訂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情況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計劃採納其過渡性條文以將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判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於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信息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對其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核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3號旨在解決於稅項處理涉及會影響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情況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的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且尤其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尤其關注：(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的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化的方式。詮釋將按追溯基準應用，可進行全面追溯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通常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策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利，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的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是對所轉讓資產的減值的情況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如下假設：於計量當日在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的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准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切合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其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組別除外)，則需估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而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商譽除外)於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會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標準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撥回，但撥回後的資產值不可高於以往年度並未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但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名人士之家庭關係密切，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若符合以下情況的，則為關聯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有關「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的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到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的任何直接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部分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虧絀為限。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的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來成本的折舊的差額部分，每年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實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乃轉入保留利潤，作為儲備的變動處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6.2%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1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某些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適時複審及調整，並至少於每財政年末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於使用或出售該項目時已無法生成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值，並確認於該等資產減值產生的年度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期內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複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版權及使用權

已購入的軟件版權及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3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於以下情況撥充資本並予遞延入賬：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充裕的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能夠可靠量度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費用化。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上述商業年限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於五年攤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約將被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方，則將經營租約中本集團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於自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載列的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且與股息有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時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由於(a)合理估計的公平值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如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餘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的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如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的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相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及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個別非重要的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如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將通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未來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如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作為其他開支的貸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及必須通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如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如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其在發生減值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及程度。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交易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貸款及借款(續)

計算攤餘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負債於其項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而新舊負債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如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清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或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可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等額年金調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往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續)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此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往損益表。

當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解釋)。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若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軟件銷售

本集團的軟件銷售合約通常涉及軟件的交付和售後支持服務的提供。由於對轉移軟件及提供售後支持服務的承諾可能有所不同且可單獨識別，故軟件和售後支持服務的捆绑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此，交易價格是按軟件和售後支持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的。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軟件時)確認軟件的銷售收入，而售後支持服務的銷售收入隨時間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因客戶同時接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雲服務收入通過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進行確認。投入法乃按所耗服務時間與完成服務預計所需的總服務時間的比值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益。

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的情況下，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其他收入(續)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服務合約(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會計政策；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經協議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其他成本和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期限內進行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蒙特卡羅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與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對最終可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已評估是否有可能達成該等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需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應，並自獎勵中直接支銷費用，惟仍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除外。

由於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已達成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則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上一段所述視作對原獎勵的修改。

該計劃所需庫存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屬應付款項，自損益表扣除。

參與401(k)計劃的本公司美國僱員須依照美國國家稅務局的限制以及401(k)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稅前報酬作出供款。僱員有權選擇是否參與401(k)計劃且美國附屬公司亦不一定就此計劃作出對等供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所採用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在終止確認一項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而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是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於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a)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契約現金流特徵和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於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通過考慮評估之日可用的所有相關和客觀證據使用判斷。此類相關和客觀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業務模式的業績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評估方式，並將其報告給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影響業務模式業績的風險(以及其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尤其是管理這些風險的方式；以及
- (iii) 管理人員獲得補償的方式

釐定是否將通過收集金融資產的契約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有必要考慮前期銷售的頻率、價值和時機、銷售是否接近資產的到期日、銷售的原因以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

(b) 所得稅稅率

釐定稅項撥備須作出判斷包括釐定預期適用稅率。為釐定實體可享受優惠稅率的資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目前，本集團在計算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時採用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需在每年的年度匯算清繳時獲得稅務機關備案後適用。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錄得的金額不同，則相關差額將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減值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43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本集團於估值時須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

未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市場化估值方法(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列)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亦對流動性不足和規模差異進行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6,17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d)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評估該部分開支是否符合資本化要求，包括評估該部分開支是否為直接應佔成本，並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8,3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66,000元)。

(e)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包括類似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變動)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f) 股份支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是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有關授出權益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式，這須視乎授出條款和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式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對其作出假設。於截至解鎖前各報告日對累計股份支付費用的計算要求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對信託受益權份額預計解鎖數的評估。股份支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軟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且本集團99%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本年向單一客戶(包括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軟件銷售	331,512	382,152
提供服務	96,266	115,218
採購商品銷售	1,163	1,225
	<u>428,941</u>	<u>498,595</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解收入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332,675
隨著時間轉移的服務	<u>96,266</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28,941</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已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本報告期期初時列於合約負債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報告期期初時列於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u>51,33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軟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要求客戶驗收軟件並提前付款。並無合約賦予客戶退貨及大額回扣的權利，有關權利將產生有約束條件的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358
超過一年	<u>36,963</u>
	<u><u>109,321</u></u>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的時間內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與將於三年內完成的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提供服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增值稅退稅	54,286	51,215
政府補貼	1,600	13
利息收入	29,817	17,182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77	3,268
	<u>114,357</u>	<u>255,572</u>
收益		
金融投資收益	6,416	3,821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2,2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54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79,169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6,333	—
其他	1,135	904
	<u>114,357</u>	<u>255,57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690,000元計入管理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成本		6,141	8,081
服務提供成本		23,256	63,293
已售採購商品成本		602	378
總銷售成本		<u>29,999</u>	<u>71,7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2,688	7,752
無形資產攤銷	13	35,450	31,20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		16,010	14,266
研發成本(附註)		107,306	107,356
核數師酬金		1,84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以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而不包括下列各項)：		246,382	233,9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1,800	62,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03	23,241
		<u>304,285</u>	<u>319,665</u>
減：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的僱員福利開支		<u>(18,069)</u>	<u>(17,395)</u>
		<u>286,216</u>	<u>302,27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6,333)	10,69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9	-	7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的減值		-	4,864
無形資產減值	13	-	2,6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5,658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5	2,2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它流動金融資產	5	10,54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179,16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5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300,000元)的研發成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58	4,761
遞延稅項	3,038	15,179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u>3,396</u>	<u>19,94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其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匯算清繳之前備案成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故其將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10%的所得稅率，因此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有權從應課稅利潤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期間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00%和21.00%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所得稅(續)

本集團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117,519</u>		<u>(7,311)</u>		<u>110,20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80	25.0	(1,536)	21.0	27,844	25.3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757	0.6	103	(1.4)	860	0.8
稅務獎勵的影響 (附註2)	(25,210)	(21.5)	-	-	(25,210)	(22.9)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 影響(附註3)	(5,125)	(4.4)	-	-	(5,125)	(4.7)
就往期即期稅項之 調整	392	0.3	(413)	5.6	(21)	(0.1)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收益	(392)	(0.3)	-	-	(392)	(0.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	<u>4,007</u>	<u>3.4</u>	<u>1,433</u>	<u>(19.6)</u>	<u>5,440</u>	<u>4.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所得稅扣除／(抵 免)	<u>3,809</u>	<u>3.2</u>	<u>(413)</u>	<u>5.6</u>	<u>3,396</u>	<u>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251,676</u>		<u>(46)</u>		<u>(8,853)</u>		<u>242,77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62,919	25.0	(8)	16.5	(1,328)	15.0	61,583	25.4
不可扣稅費用 (附註1)	9,482	3.8	-	-	(185)	2.1	9,297	3.8
稅務獎勵的影響 (附註2)	(14,919)	(5.9)	-	-	-	-	(14,919)	(6.1)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 影響(附註3)	(20,549)	(8.2)	-	-	-	-	(20,549)	(8.5)
就往期即期稅項之 調整	-	-	-	-	(624)	7.0	(624)	(0.3)
稅率降低對年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6,865	2.7	-	-	-	-	6,865	2.8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 收益	(156)	(0.1)	-	-	-	-	(156)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35	0.5	8	(16.5)	1,513	(17.1)	2,656	1.1
無需納稅的收益 (附註4)	<u>(24,213)</u>	<u>(9.6)</u>	<u>-</u>	<u>-</u>	<u>-</u>	<u>-</u>	<u>(24,213)</u>	<u>(10.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 算的所得稅扣除/ (抵免)	<u>20,564</u>	<u>8.2</u>	<u>-</u>	<u>-</u>	<u>(624)</u>	<u>7.0</u>	<u>19,940</u>	<u>8.2</u>

7. 所得稅(續)

附註：

- (1) 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稅上限的業務招待費用以及不可扣稅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其他不符合扣稅條件的費用。
- (2) 稅務獎勵的影響指研發費用的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也有資格從應稅利潤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獲准於報稅時分別享有研發費用的50%及75%加計扣除。

- (3)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指於相關年度由於所得稅減免而減少的應付稅項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向稅務局備案後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
- (4) 無需納稅的收益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中因失去對暢捷通支付的控制權而確認收益的差異。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所對應的份額為人民幣1,5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2,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e)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10	6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1	2,324
績效掛鈎花紅	878	649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242	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	223
	4,598	4,084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外，其他董事、監事未領取任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的任何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指本集團直接向中國政府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公司向中國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不存在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的或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重新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劉韻潔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淑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獲重新委任。於相關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劉韻潔先生	-	100
陳建文先生	150	150
劉俊輝先生	150	150
陳淑寧先生	150	50
	<u>450</u>	<u>450</u>

於相關年度，概無其他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包含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執行董事(即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及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年度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5	1,909
績效掛鈎花紅	786	549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161	1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54
	<u>3,375</u>	<u>2,80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最高行政人員

楊雨春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d) 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 花紅	除退休金外 的社會 保險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先生	-	-	-	-	-	-
章培林先生	-	-	-	-	-	-
獨立監事：						
阮光立先生	80	-	-	-	-	80
馬永義先生	80	-	-	-	-	80
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本公司職員身份)：						
鄧學鑫先生*****	-	87	20	17	14	138
蔡京勝先生****	-	174	40	38	30	282
任潔女士*****	-	115	32	26	20	193
	<u>160</u>	<u>376</u>	<u>92</u>	<u>81</u>	<u>64</u>	<u>77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d) 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掛鈎 花紅	除退休金外 的社會 保險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先生	-	-	-	-	-	-	-
章培林先生	-	-	-	-	-	-	-
獨立監事：							
阮光立先生	80	-	-	-	-	-	80
馬永義先生	80	-	-	-	-	-	80
職工代表監事(作為本公司 職員身份)：							
鄧學鑫先生****	-	231	63	46	36	36	376
張巍先生****	-	50	-	8	6	6	64
蔡京勝先生****	-	134	37	32	25	25	228
	<u>160</u>	<u>415</u>	<u>100</u>	<u>86</u>	<u>67</u>	<u>67</u>	<u>828</u>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張巍先生辭任而蔡京勝先生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鄧學鑫先生辭任而任潔女士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和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得本公司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財務報表錄得有關授予曾志勇先生、楊雨春先生、鄧學鑫先生、蔡京勝先生及任潔女士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86,000元、人民幣4,821,000元、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零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錄得有關授予曾志勇先生、楊雨春先生、鄧學鑫先生、蔡京勝先生及張巍先生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891,000元、人民幣4,017,000元、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1,535,000元(因離任而失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委任任潔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財務報表並無錄得有關授予任潔女士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即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7	5,411
績效掛鈎花紅	1,108	945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231	5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208
	<u>8,027</u>	<u>7,07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本集團向薛峰先生支付薪酬人民幣2,17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作為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七年：四名)(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該計劃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年度授予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員工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0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80,000元)。授予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員工信託受益權對應的以股份支付的福利未包含在以上分析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6元(2017：無)	<u>99,904</u>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的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385,795股(二零一七年：205,423,25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票及根據該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

攤薄每股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計算，而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按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於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06,812</u>	<u>224,91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385,795	205,423,250
就該計劃作出調整	2,914,304	4,900,406
	<u>212,300,099</u>	<u>210,323,656</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300,099</u>	<u>210,323,656</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562	1,102	31,664
新增	969	-	969
處置	(1,804)	-	(1,804)
	<u>29,727</u>	<u>1,102</u>	<u>30,8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27</u>	<u>1,102</u>	<u>30,82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318)	(1,024)	(28,342)
年內支出	(2,717)	(42)	(2,759)
處置	1,680	-	1,680
	<u>(28,355)</u>	<u>(1,066)</u>	<u>(29,4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55)</u>	<u>(1,066)</u>	<u>(29,4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2</u>	<u>36</u>	<u>1,4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95	1,102	34,497
新增	428	-	428
處置	(3,261)	-	(3,261)
	<u>30,562</u>	<u>1,102</u>	<u>31,6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62</u>	<u>1,102</u>	<u>31,6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80)	(977)	(23,257)
年內支出	(7,775)	(47)	(7,822)
處置	2,737	-	2,737
	<u>(27,318)</u>	<u>(1,024)</u>	<u>(28,3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18)</u>	<u>(1,024)</u>	<u>(28,3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4</u>	<u>78</u>	<u>3,32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總額為人民幣2,759,000元，當中人民幣2,688,000元於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71,000元則已被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總額為人民幣7,822,000元，當中人民幣7,752,000元於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70,000元則已被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及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雲應用及平台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767	54,757	17,566	635	74,725
新增	239	-	18,317	6,293	24,849
轉移	-	35,883	(35,883)	-	-
攤銷	(353)	(32,133)	-	(2,964)	(35,45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3</u>	<u>58,507</u>	<u>-</u>	<u>3,964</u>	<u>64,12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3	184,593	-	9,276	197,442
累計攤銷	(1,920)	(123,446)	-	(5,312)	(130,678)
減值	-	(2,640)	-	-	(2,640)
賬面淨值	<u>1,653</u>	<u>58,507</u>	<u>-</u>	<u>3,964</u>	<u>64,124</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100	87,397	-	1,142	90,639
新增	-	-	17,566	364	17,930
攤銷	(333)	(30,000)	-	(871)	(31,204)
減值	-	(2,640)	-	-	(2,64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u>	<u>54,757</u>	<u>17,566</u>	<u>635</u>	<u>74,7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3,333	148,710	17,566	2,981	172,590
累計攤銷	(1,566)	(91,313)	-	(2,346)	(95,225)
減值	-	(2,640)	-	-	(2,640)
賬面淨值	<u>1,767</u>	<u>54,757</u>	<u>17,566</u>	<u>635</u>	<u>74,72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暢捷通支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視為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69,735</u>	<u>68,168</u>
減值撥備	<u>-</u>	<u>-</u>
	<u>69,735</u>	<u>68,168</u>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概無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567	62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567	62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9,735	68,1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非流動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46,170</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u>	<u>23,105</u>

由於本集團決定公平值損益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故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幸福雲創」)(附註)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82,173,000元	10.00	—	投資及資產管理
用友移動通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用友移 動」)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9.80	—	移動通信轉售業務
西安融科通信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250,000元	15.00	—	網絡通訊產品、電腦軟 硬件生產、銷售，技 術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非流動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幸福雲創全體合夥人代表(包含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度合夥人會議中關於返還出資的計劃達成一致。該計劃要求幸福雲創根據二零一三年簽訂的合夥協議將現金收益先用於歸還各合夥人的資本投入，直至據此合夥人的累計分配金額足以使其均收回實繳出資額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幸福雲創已按本公司出資額佔比10%向本公司分配現金收益人民幣1,2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5,000元)。由於上述現金收益分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幸福雲創註冊股本的面值減少至人民幣82,1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553,000元)。

1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股本投資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2,20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員工信託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受益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	527	145	4,388	263	5,41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93)	425	335	(2,993)	567	(1,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952	480	1,395	830	3,657
	二零一七年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員工信託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受益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9	757	130	4,871	-	20,59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56)	(230)	15	(483)	263	(14,4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527	145	4,388	263	5,4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73</u>	<u>5,41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73</u>	<u>5,416</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35,735</u>	<u>21,435</u>

本集團在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5,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43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8	273
已購軟件	<u>5,658</u>	<u>5,659</u>
	6,176	5,932
減值	<u>(5,658)</u>	<u>-</u>
	<u><u>518</u></u>	<u><u>5,932</u></u>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	2,358
減值	<u>-</u>	<u>-</u>
	<u><u>479</u></u>	<u><u>2,358</u></u>

僅有少部分本集團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其他客戶須提前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鑒於實際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不同類型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479	707
90日至180日	-	1,651
	<u>479</u>	<u>2,3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通過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進行保障進行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時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規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主要來自一家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損失均影響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影響不大。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信貸損失計量，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並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總體均不存在減值問題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07
逾期但未超過一個月	1,651
	<hr/>
	2,358
	<hr/> <hr/>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類型的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均與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由於在信用質量上沒有重大變化，且該應收款項仍被認為將會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沒有對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減值的必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100	211
支付股份支付下受託人購買股份款項(附註1)	4,413	4,413
預付款項	2,057	1,926
預付企業所得稅	4,940	-
理財產品(附註2)	120,000	101,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48	10,973
	<u>139,858</u>	<u>118,523</u>
減值撥備	-	-
	<u><u>139,858</u></u>	<u><u>118,523</u></u>

附註：

- (1) 支付股份支付下受託人購買股份款項為本公司支付給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用於購買該計劃下標的股票
的款項。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載列的理財產品詳情及細分如
下：

銀行名稱	產品性質	收益類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財或定期	賬面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民生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4/13/2018	4/12/2019	60,000	60,000
中信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5/18/2018	5/18/2019	60,000	60,000
					<u><u>120,000</u></u>	<u><u>120,000</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利息、租賃按金及於供應商處的按金。經慮及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具備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情況記錄並採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本公司將適當調整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股份支付下受託人購買股份款項、理財產品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損失均影響不大。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已確認減值損失	7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77)
	<u> </u>
	-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所含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與應收款項無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備人民幣77,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7,000元。已個別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拖欠本金支付的員工墊款有關，預期全部員工墊款均不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84,5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13,000
	384,541	213,000

本集團購買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多種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商業銀行購買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74,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該等理財產品已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詳情及細分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產品性質	收益類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財或	帳面值
					定期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及 浮動收益	3/14/2018	3/11/2019	12,000	12,458
廈門國際銀行	銀行代客理財	保本浮動收益	3/16/2018	3/15/2019	57,000	59,489
南京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4/13/2018	4/12/2019	60,000	62,207
寧波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6/15/2018	6/12/2019	45,000	46,357
寧波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6/28/2018	6/26/2019	15,000	15,391
東亞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7/10/2018	7/10/2019	35,000	36,000
東亞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12/6/2018	12/6/2019	30,000	30,218
包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8/17/2018	8/17/2019	50,000	51,175
渣打銀行	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10/24/2018	4/23/2019	70,000	71,246
					374,000	384,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3	531
銀行結餘	61,953	43,947
定期存款	741,241	718,3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3,327	762,783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16,241)	(573,305)
存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現金等值物	1,2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381	189,478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有不同存期，並以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1,007	633,737
港元	131,933	123,951
美元	387	5,095
	803,327	762,78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55	619
90日至1年	93	419
超過1年	65	43
	<u>913</u>	<u>1,0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

2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u>109,321</u>	<u>52,168</u>

合約負債包括因提供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年內收到的有關提供服務的短期客戶預付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7,850	18,84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0,689	30,839
其他應付款項		31,048	65,7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b)	277	736
		89,864	116,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62,182	162,182	162,182	162,18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217,182	217,182	217,182	217,182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建立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員工。該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及監事)為對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的本集團員工，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和核心骨幹。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而除非有其他原因導致取消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六年內有效。

本公司委託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委託三家合資格且相互獨立的代理機構作為該計劃的信託機構，設立三項信託，一家信託機構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設立僅持有內資股的關連信託，其餘兩家信託機構是為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設立持有內資股及／或H股的非關連信託(其中一家為境內激勵對象設立，另一家為境外激勵對象設立)。

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信託機構支付以設立關連信託及非關連信託的激勵計劃資金來自於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可用於此等用途的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信託機構根據該計劃擬購入的標的股票總數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217,181,666股股份中的21,718,166股股份。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通過首次授予、後續授予及再次授予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及後續授予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再次授予須於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

信託機構從內資股股東或於公開市場購買的標的股票，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歸屬於相關激勵對象為止。已授出並由受託人持有直至解鎖之標的股票稱為庫存股份，而各庫存股份應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份支付(續)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項，應按照該計劃規則的調整機制對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進行相應的調整。若進行供股，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本公司是否採取行動將該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總數調整為經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以使該計劃項下標的股票總數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保持不變。

每次授予均設三個解鎖日，依次為該次授予日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和第三個週年屆滿之日。如歸屬條件達成及於前述解鎖日屆滿時，激勵對象個人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30%和40%須分別予以解鎖。授予日至上述各個解鎖日的期間為鎖定期，期間不得處置信託受益權份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股東批准修訂該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及該計劃有效期(「**該次修訂**」)。

激勵對象(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的行權有效期已由解鎖日後的一年內延至解鎖日後的三年內，期間激勵對象有權就其信託受益權份額申請行權。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的行權有效期保持不變，即可於解鎖日至本公司與信託機構之信託合同規定的信託清算之日期間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申請行權。

該計劃的有效期由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六年延至八年。

激勵對象享有標的股票的分紅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份支付(續)

該計劃項下標的股票의詳情及變動

二零一八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 公平值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a)	24.60	4,648,000	-	(102,000)	(4,546,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	9.77	857,500	-	(108,000)	(325,500)	424,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d)	8.84	885,500	-	(315,000)	(244,500)	326,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e)	6.98	3,996,000	-	(87,500)	(1,198,800)	2,709,700
			<u>10,387,000</u>	<u>-</u>	<u>(612,500)</u>	<u>(6,314,800)</u>	<u>3,459,700</u>

二零一七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公平值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a)	24.60	10,720,500	-	(2,546,000)	(3,526,500)	4,648,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b)	10.43	84,000	-	(84,000)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	9.77	1,325,000	-	(85,000)	(382,500)	857,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d)	8.84	2,690,000	-	(1,425,000)	(379,500)	885,5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e)	6.98	-	4,071,000	(75,000)	-	3,996,000
			<u>14,819,500</u>	<u>4,071,000</u>	<u>(4,215,000)</u>	<u>(4,288,500)</u>	<u>10,387,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份支付(續)

該計劃項下標的股票의詳情及變動(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據該計劃無償向182名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兩名監事、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首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首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17,370,000股，佔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還授權本公司總裁會無償向暢捷通美國若干激勵對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該等授予項下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20,000股。報告期內，暢捷通美國獲授信託受益權的激勵對象不涉及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據該計劃無償向36名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第二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二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1,515,000股，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據該計劃無償向30名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第三次授予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第三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2,69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依照該計劃將部分已失效或自始未生效的附生效條件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無償向48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核心骨幹)作出再次授予。再次授予項下標的股票總數為4,071,000股，佔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

26. 股份支付(續)

該次修訂對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估計並無增量的影響，所採用的計量方法載述如下。

於首次授予／修訂日授予／修訂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以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蒙特卡羅模型，結合授予／修訂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首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27,285,000元，乃採用以下假設於授予日估計得出：

預期分紅收益率(%)	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50%–63.20%
無風險利率(%)	0.157%–1.815%
股票預期期限(年)	1–10
加權平均股票價格(人民幣元／股)	24.60

向暢捷通美國若干激勵對象授予／修訂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修訂日期之市值計算，該部分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51,000元。

第二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修訂日期之市值計算。第二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795,000元。

第三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市值計算。第三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78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份支付(續)

再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公平值以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結合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再次授予日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415,000元，乃採用以下假設於授予日估計得出：

預期分紅收益率(%)	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7.53%
無風險利率(%)	0.52%–1.058%
股票預期期限(年)	1–8
加權平均股票價格(人民幣元/股)	6.9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委託信託機構購買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內資股1,882,4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8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下612,500股標的股票(二零一七年：4,215,000股)由於未達成該計劃項下的解鎖條件而失效。

首次授予中，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激勵對象外，其餘首次授予項下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40%的解鎖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達成。

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及部分激勵對象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未達到年度業績完成率及格綫外，其餘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解鎖條件。

26. 股份支付(續)

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再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外，其餘再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達成解鎖條件。

除部分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該等人士已不具備該計劃的參與資格)的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外，其餘第三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3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達成解鎖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14,800股標的股票(二零一七年：4,288,500股標的股票)已根據該計劃解鎖，導致自股份支付儲備轉出人民幣122,3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416,000元)，人民幣105,4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424,000元)已記入該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餘下結餘人民幣16,9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92,000元)已記入資本儲備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444,000元)，當中人民幣29,2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176,000元)於損益確認，而人民幣2,5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8,000元)則已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7頁至第9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及設備租約協定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0	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187
	<u>962</u>	<u>76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		
控股公司*		
用友	2,970	4,124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西瑪國正商用表單技術有限公司(「西瑪國正」)	9	3
漢唐信通(北京)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漢唐信通」)	115	—
漢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漢唐信通科技」)	15	—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移動	135	863
上海秉鈞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鈞網絡」)	—	3
本公司一名公司董事為其重要股東的公司*		
北京紅邸餐飲文化有限公司(「紅邸餐飲」)	148	88
	<u>3,392</u>	<u>5,08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i>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13	41
漢唐信通科技	2,831	4,770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友金所」)	142	113
北京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	24	5
紅火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	—
	<u>3,029</u>	<u>4,929</u>
<i>向下列公司支付租賃開支</i>		
控股公司*		
用友	4,669	4,406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南昌)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用友(南昌)」)	1,127	832
浙江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57	—
	<u>5,853</u>	<u>5,238</u>
<i>存款於</i>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3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與公平交易條款相當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用友	6	6
與貿易有關：		
用友	604	—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漢唐信通	474	2,358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移動	—	100
上海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	2	—
	1,086	2,464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362	—
同系附屬公司		
秉鈞網絡	5	5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94	—
用友薪福社	75	—
深圳友金所	38	—
其他應付款：		
控股公司		
用友	277	736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移動	1	30
	<u>852</u>	<u>771</u>
存款於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60,365</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71	11,6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5	689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15,466</u>	<u>12,342</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是指包含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在內的所有人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除上表所載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除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外，就其對本集團成功運營的貢獻獲得本公司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4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860,000元)。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0,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3,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84,541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170

1,364,528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4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7

16,6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3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3,0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105

1,107,195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36

9,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170	—	46,170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84,541	—	384,541	—
可供出售投資	—	213,000	—	213,000
	430,711	213,000	430,711	21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為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須與審計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其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交易雙方自願(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進行的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基於若干假設(無可觀察市價及費率支持)採用市場估值法預測。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資產負債情況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所識別的每間可比公司計算相應的價格乘數，例如市銷率(「**市銷率**」)乘數。該乘數以可比公司的市值除以一段特定期間內的銷售總額計算得出。其後，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考慮不可變現情況及可比公司間規模差異等因素，對該乘數進行折讓。將折讓後的乘數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標準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計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公平值變動皆屬合理，彼等皆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以前年度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管理層估計了使用合理並可行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並將該影響界定為使用不太有利假設會導致公平值的減少，以及使用更有利假設會導致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性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相 關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二零一七 年：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 投資)	市場法- 可比公司乘數法	平均同業市銷乘數	4.2x至8.8x	正向相關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流動性折扣	17.0%至18.0%	反向相關
		年化預期收益率	4.4%至5.2%	正向相關
		貼現率	1.1%至2.7%	反向相關

流動性折扣是指由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扣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46,170	46,17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384,541	384,541
	-	-	430,711	430,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13,000	213,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持作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上限(主要參考逾期資料, 惟亦參考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呈列金額為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處理 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479	4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0,011	-	-	-	130,011
— 可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	-	-	803,327	803,327
	<u>130,011</u>	<u>-</u>	<u>-</u>	<u>803,806</u>	<u>933,817</u>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處理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 倘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 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上限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由於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對手方違約所致，風險上限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同。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本集團大部分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而僅有少部分本集團客戶可享有信貸政策。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種類型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發行新股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一般在三個月內須予償還，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13	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5,417	15,4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7	277
	<u>-</u>	<u>16,607</u>	<u>16,607</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081	1,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7,597	7,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36	736
	<u>-</u>	<u>9,414</u>	<u>9,41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及來自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交易及結算均採用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131,9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951,000元)及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3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95,000元)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相信，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及股本(因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引致)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兌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3%	3,562	3,562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3%)	(3,562)	(3,562)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3%	3,346	3,346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3%)	(3,346)	(3,346)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	3,223
無形資產	64,655	74,82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6,504	18,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38	22,17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23,105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170	-
遞延稅項資產	173	5,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637</u>	<u>147,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8	5,932
貿易應收賬款	479	2,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3,128	118,258
可供出售投資	-	213,00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84,54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2,940	757,248
流動資產總值	<u>1,331,606</u>	<u>1,096,79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3	1,081
合約負債	10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722	116,398
應繳稅項	-	9,043
流動負債總值	199,956	126,522
流動資產淨值	1,131,650	970,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4,287	1,117,300
資產淨值	1,274,287	1,117,3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7,182	217,182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	(55,748)	(149,850)
儲備(附註)	1,112,853	1,049,968
總權益	1,274,287	1,117,3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況如下：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3,820	(4)	98,960	51,415	(69,411)	974,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253	85,253
股份支付	-	-	70,245	-	-	70,245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解鎖 的股份	12,785	-	(77,693)	-	-	(64,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441)	(14,961)	(15,40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88	(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05	(4)	91,512	51,062	793	1,049,96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	-	-	-	2,089	18,801	20,8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906,605	(4)	91,512	53,151	19,594	1,070,8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296	107,296
股份支付	-	-	28,799	-	-	28,799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解鎖 的股份	6,502	-	(100,602)	-	-	(94,1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0,729	(10,72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107	(4)	19,709	63,880	116,161	1,112,85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關於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詳述，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倘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獲解鎖，則有關數目將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倘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被沒收，則有關數目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3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38項特定準則，及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引、解釋以及其他相關會計規例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暢捷通支付」	指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用友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80.72%及19.28%的股權
「暢捷通美國」	指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2012年11月5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於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目前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釋義(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幸福投資」	指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及用友的控股子公司，用友持有其60%股份
「漢唐信通」	指	漢唐信通(北京)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5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才聚能投資」	指	北京匯才聚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11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釋義(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日」	指	201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4日，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王先生」	指	王文京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最終控股股東
「曾先生」	指	曾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小微企業」	指	小型及微型企業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於1987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述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釋義(續)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道科技」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3694)，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計劃」或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採納的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通雲濟天投資」	指	北京通雲濟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11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釋義(續)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用友」	指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8)，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用友創新投資」	指	北京用友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用友及幸福投資分別擁有其99%及1%權益
「用友金融」	指	用友金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9483)，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用友汽車」	指	用友汽車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9951)，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用友集團」	指	用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用友移動」	指	用友移動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用友的附屬子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其19.8%股份
「%」	指	百分比